

➤受贈財物(57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南化區公所	甘○○	109.1.13	甘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水利局	張○○	109.1.21	張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櫻桃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經濟發展局	郭○○	109.1.31	郭○○贈送該局劉○○及楊○○2 包口罩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工務局	吳○○	109.1.3	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面膜 2 盒及濕紙巾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工務局	賴○○	109.1.3	賴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蘋果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工務局	陳○○	109.1.3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領帶 1 條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工務局	陳○○	109.1.3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茶葉 2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工務局	湯○○	109.1.15	湯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洋酒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秘書處	○○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	109.1.20	○○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寄贈該處王○○茶葉 1 盒(2 罐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秘書處	○○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	109.1.20	○○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寄贈該處陳○○茶葉 1 盒(2 罐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歸仁區公所	王○○	108.12.12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太陽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柳營區公所	羅○○	109.1.9	羅○○贈送該所廖○○茶葉 1 盒及蘋果乾 1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柳營區公所	沈○○	109.1.16	沈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紅酒 2 瓶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	本市柳營區公所	王○○	109.1.16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雞肉鬆 3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柳營區公所	蕭○	109.1.15	蕭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 4 小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柳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09.1.20	○○公司贈送該所鄭○○多醣體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左鎮區公所	鄭○○	108.11.14	鄭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醬油 2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玉井區公所	邱○○	109.1.20	邱○○贈送該所洪○○奶粉補給品 5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.12.31	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寄贈該局局長烏魚子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新化區公所	許○○	109.1.20	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胡麻油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新化區公所	王○○	109.1.20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醬油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新化區公所	王○○	109.1.20	王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醬油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新化區公所	張○○	109.1.21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年節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新化區公所	林○○	109.1.21	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高粱酒 1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5	本市新化區公所	黃○○	109.1.21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自製肉品禮盒 1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新化區公所	尤○○	109.1.21	尤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蒜頭雞 1 隻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新化區公所	陳○○	109.1.21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自製肉品禮盒 1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麻豆區公所	吳○○	109.1.7	吳○○贈送該所莊○○香腸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文化局	○○交響樂團	109.1.22	○○交響樂團贈送該局周○○鳳梨酥及堅果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後壁區公所	陳○○	109.1.14	陳○○贈送該區人員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後壁區公所	蘇○○	109.1.15	蘇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蜆精 1 盒及面膜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公司第六區管理處	109.1.21	○○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贈送該區區長花生 1 箱及咖啡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地政局	○○有限公司	109.1.21	○○有限公司寄贈該局蔡○○蜜棗 4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商務會館	109.1.22	○○商務會館贈送該局局長佛跳牆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商務會館	109.1.22	○○商務會館贈送該局蔡○○佛跳牆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地政局	郭○○	109.1.13	郭○○贈送該局棗子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地政局	賴○○	109.1.8	賴○○贈送該局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8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09.1.13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09.1.13	劉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09.1.15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08.12.20	林○○寄贈該局許○○餅乾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08.12.20	林○○寄贈該局洪○○餅乾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09.1.6	黃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西式點心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09.1.6	林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禮盒 1 盒及台灣好茶 2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09.1.10	黃○○寄贈該局鄭○○零嘴 1 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09.1.10	黃○○寄贈該局鄭○○零嘴 1 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09.1.13	張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09.1.13	黃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肯德基餐點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09.1.10	黃○○寄贈該局郭○○零嘴 1 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09.1.14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社會局	溫○○	109.1.15	溫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餅乾及核桃糕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社會局	○○照護協會	109.1.17	○○照護協會贈送該局蘇○○自製花生糖 4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社會局	○○長照機構	109.1.17	○○長照機構贈送該局郭○○自製餅乾 4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社會局	○○長照機構	109.1.17	○○長照機構贈送該局林○○自製餅乾 4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社會局	○○長照機構	109.1.20	○○長照機構贈送該局吳○○牛軋糖 10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社會局	○○照護中心	109.1.21	○○照護中心贈送該局洪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09.1.21	黃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